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晋市医保发〔2021〕20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7〕32号）、山西省医保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

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和应保尽保的原则,参照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我市常驻人口数,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确保困难群众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

二、参保人员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依法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放开参加居民医保的户籍限制,对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本市居住证明的城乡居民;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在册学生;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本市宗教教职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现羁押于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被监管人员;武警山西总队晋城支队所属基层部队官兵等各类人员,可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也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省文件规定,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参保缴费时间

2022 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五、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 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对在户籍地以外已经参加了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的，需提供参保缴费凭证，不得重复参保，不得重复享受医保待遇。市直大中专院校到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二) 缴费方式。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自主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六、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政策按照省里文件统一执行。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信息数据进行参保登记，对多重困难身份的人员只允许按一种身份参保，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资助。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特殊人员标识，确保在开始征收前登记或变更到位，税务部门将依据缴费人当前身份进行征收。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让全体人民群众公平享有医疗服务资源，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获得感的重要制度性保障，对于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瞄准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7%以上的工作目标，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2022年度参保缴费任务。

(二)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晋市政办发〔2017〕32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医保费征缴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的原则，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成立参保缴费工作领导组，及时组织参保缴费动员，把任务层层

落实下去，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对乡镇年终考核指标内容，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是医保筹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夯实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乡镇优势，紧紧依靠基层村（社区）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和费用征缴，确保筹资工作有序推进。市、县两级医保部门签订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包镇、中层骨干包村的工作机制，协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参保情况清查完善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础信息的通知》和省领导“建立有效的参保人员信息核查机制”的批示精神，以完善参保基础信息为抓手，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照公安户籍人口库，对所有村（社区）户籍人口逐一比对，摸清参保底数，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四) 强化部门协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信息核对、变更、身份标识等工作。协调税务部门按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规定统筹安排参保缴费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便捷缴费方式,畅通缴费渠道。协调相关部门确保缴费人参保信息准确无误、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协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起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摸底造册、信息上报等职责,确保辖区内居民家喻户晓,应保尽保,防止信息遗漏和差错。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印发宣传单、媒体宣传(包括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同时,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职工及具体医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项医保登记、缴费操作流程、医保待遇政策等,提高服务水平。

(六)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一周一上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年终总考核”制度，各村（社区）应对征缴进度定期张榜公布。各县（市、区）集中征缴期内每周五下午 17:00 前向市医疗保障局报送筹资进展情况（联系电话：2218168，联系人：李儒）。市医疗保障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每月对筹资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措施不力，责任不明，参保缴费进度明显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年终，市医保局将对各县（市、区）参保缴费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任务好、成绩突出的县区通报表彰，对工作不扎实、宣传发动不到位、未完成任务的县区通报批评，实行一票否决，单位和个人不得评优评先。

附件：1. 2021 年职工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2.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职工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20 年参保人数	2021 年任务数
市本级	254265	267300
城 区	36976	38900
泽州	41956	44100
高平	61190	64400
阳城	53673	56400
陵川	16338	17200
沁水	31117	32700
合计	495515	521000

附件 2: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21 年参保人数	2022 年任务数
城区	187142	188000
泽州	402900	404760
高平	371937	373650
阳城	290957	292300
陵川	212385	213360
沁水	157217	157930
合计	1622538	1630000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